

警保部系统设备维保（2025 年度）-机关内部安防系统维保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25G6469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附件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公安局**（采购人）委托，就**警保部系统设备维保（2025年度）-机关内部安防系统维保**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警保部系统设备维保（2025年度）-机关内部安防系统维保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9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GC25G6469

2. 项目名称：警保部系统设备维保（2025年度）-机关内部安防系统维保

3. 项目预算：29.8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29.8万元；

4. 采购需求：委托供应商针对南京市公安局机关内部安防系统提供日常的运维保养，故障处理，维修维护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为自维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含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9日17时至2025年11月5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投标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获取文件信息表（格式于招标公告附件处下载）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现场获取；若因故无法到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可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支持顺丰邮寄到付）。

3. 招标文件每套100元，缴纳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洪公祠1号南京市公安局南苑招采中心开标室一；

五、开标时间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洪公祠1号南京市公安局南苑招采中心开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发布媒体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南京市公安局

地 址：南京秦淮区洪公祠 1 号

联系人：吴维

电 话：025-844203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 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张波 高捷 张时光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波 高捷 张时光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公安局。

2.2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含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6.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材料；
 - ②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如有）；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0.7 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次采购，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 39.5% 计算，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6.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9. 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

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依照 20.7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2.2 中标人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 质疑

26.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2	服务方案 (43 分)	2.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进行评分： 投标人对采购人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对于服务重点、难点具有明确合理的应对措施得 9 分； 投标人对采购人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够充分，分析科学不够深入，对于服务重点、难点具有明确合理的应对措施分析考虑不够全面得 6 分； 投标人对采购人需求没有认识和理解，分析浅显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2.2 根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细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低、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2.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处理流程、应急抢修、安全保障等制度的规范、合理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细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低、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2.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问题的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8

		方案合理细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低、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细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低、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3	团队人员配备 (12 分)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机电安装专业注册建造师的得 6 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6
		3.2 本项目要求现场服务，拟投入本项目组现场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低压电工作业），每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6
4	业绩 (9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运维或维护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业主的多项业绩不重复得分）	9
5	服务承诺 (6 分)	5.1 投标人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遵守采购人单位管理规定，服从安排，若因不服从管理导致不良后果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5.2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3
6	合计		100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

警保部系统设备维保（2025 年度）-机关内部安防系统维保

二、项目概况

南京市公安局机关内部安防系统主要包含视频监控和周界报警两个子系统，共计 817 个监控点位及 27 个周界防区。系统主要由前端摄像机、周界报警主机、电子围栏、传输控制线路、视频线路、供电线路、控制线路、NVR、磁盘阵列、高清视频解码器、服务器、控制矩阵、显示大屏、UPS 等组成。整体项目于 2017 年 06 月 17 日竣工验收通过同时开始五年免费质保期。目前，该系统在市局机关内部运行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服务作用，为切实做好上述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及应用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全天候运行良好，需要对其组织统一维护保障，上一年度服务周期为：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维保服务内容

对市局机关已过质保期的安防系统软硬件、传输线路等开展维保工作，开展定期巡检、清理和维护工作，对硬件故障及时维修，无法及时处理的故障提供相应配件进行更换，并协助做好系统配置、台账维护等工作，确保相关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维保服务以全包方式开展，具体内容如下：

1.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故障排除等；
2. 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3. 所有硬盘录像机、控制计算机设备、矩阵控制设备、控制键盘、画面分割器、显示大屏、显示屏等视频监控系统用存储、控制、显示设备的清理、维护、检修、软硬件故障排除、设备调试；
4.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连接情况、焊点的检测等；
5. 矩阵编程控制、NVR 操作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等软件的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市局机关内部监控系统中所包含到的存储设备均是由大量硬盘和存储服务器高度化集成而成。存储设备根据自身的应用特点（长期不间断读写数据）和产品质量会有不同的生命周期。正常来说使用年限越长，生命周期越短。存储设备一旦损坏根据经验一般会选择更换新的设备，所以对于存储系统的维护，主要包含除尘、巡检、调试、系统维护等，若发生硬件损坏，需要额外采购新的设备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二）维保需求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视	1	200 万像素网络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英飞拓/VT240-A222-A3	台	2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视频监控系 统	2	200 万像素星光级红外网络球机	英飞拓/VT231-A222-A361	台	12
	3	高清宽动态智能网络半球摄像机	英飞拓/VS120-B20B-B012	台	15
	4	室内防暴低照度网络半球摄像机	英飞拓/V6822-TA020SP	台	410
	5	宽动态红外网络枪型摄像机	英飞拓/VH111-A20B-A0	台	130
	6	星光级宽动态智能网络枪型摄像机	英飞拓/VT210-A2-A0	台	4
	7	镜头	英飞拓/V1182-0413-C6R-H	个	4
	8	护罩	英飞拓/V1405-7	个	7
	9	支架	英飞拓/V1571-W	个	21
	10	红外网络半球摄像机	英飞拓/V6812IR-H02	台	7
	11	楼层显示器	深圳普飞/LF9100	个	7
	12	中心管理服务器	英飞拓/V2219-CMS-PW	套	1
	13	媒体存储服务器	英飞拓/V2219-STR24-PW	套	6
	14	APS 接入服务器	英飞拓/V2219-APS400-PW	套	1
	15	视频监控运维模块	英飞拓/V2251-OMS	套	1
	16	视频质量诊断模块	英飞拓/V2251-OMS-VDIA	套	1
	17	服务器	DELL/R730	台	2
	18	网络存储系统	英飞拓/V3041A-36R-J-1	台	6
	19	企业级硬盘	英飞拓/V3091-4000-S2-S	块	372
	20	主控键盘	英飞拓/V2117X	台	1
	21	高清视频解码器	英飞拓/V2524-H1H	台	18
	22	解码器机箱	英飞拓/N3913-14R3	台	2
	23	机箱风扇	英飞拓/N3910-000X	个	2
	24	动态智能人脸识别平台	英飞拓/V2233H-F16	套	1
	25	8 口发射机	英飞拓/N3782TA-8FE-POE	台	54
	26	4 口发射机	英飞拓/N3782TA-POE	台	100
	27	8 口发射机	英飞拓/N3782TA-6FE-2FA	台	2
	28	接收机	英飞拓/N3782RA2F-40GE	台	6
	29	无源分光器	英飞拓/N3782-OS16	台	2
	30	无源分光器	英飞拓/N3782-OS32	台	2
	31	光传输系统管理软件	英飞拓/N3782-SW	台	4
	32	液晶拼接屏	英飞拓/V1372H-46	块	18
	33	拼接屏支架	英飞拓/V1379H-46	套	1
	34	拼接控制器	英飞拓/V1330-21*20	台	1
	35	电梯专用摄像机	英飞拓/V6812IR-H0265ST	台	3
	36	网络终端企业级服务器	英飞拓/V2219-CMS-PW	台	1
	37	视频综合管理服务器	英飞拓/V2219-STR-PW	台	1
	38	磁盘阵列	英飞拓/V3041A-24R-J	台	3
	39	高清数字化枪式摄像机	海康威视/DS-IPC-B12HV2	台	10
	40	高清数字化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DS-IPC-T12	台	2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41	200 万 1/2.7" CMOS ICR 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DS-2CD3T25-I3	台	6
	42	高清网络烟感摄像机	海康威视/定制	台	13
	43	200 万红外摄像机	海康威视/DS-IFC-B12HV3-1A (4mm/poE) (D) 国内标配)	台	16
	44	200 万星光 POE 半球	海康威视/DS-2CD3326WDV3-I (2.8mm)	台	7
	45	200 万红外 POE 海螺摄像机	海康威视/DS-IPC-T12HV3-1A (2.8mm/PoE) (D) (带录音)	台	40
	46	200 万红外防油污摄像机	海康威视/DS-2CD2345FV3-IS/YW	台	7
	47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7104N-F1	台	15
	48	R 系列高性能 4 盘位录像机	海康威视/DS-7916H-R4(C) (标配)	台	5
	49	网络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DS-7916N-K4	台	2
	50	企业级监控硬盘	海康威视/1T	块	16
	51	监控盘	海康威视/4T	块	6
	52	监控盘	海康威视/T6000HKVS002	块	9
	53	监控盘	海康威视/WD84HKVS-78 (标配) B/8TB 监控盘	块	8
	54	9 口百兆 POE 交换机	海康威视/9 口百兆 POE	台	5
	55	8 口千兆铁盒 POE 交换机	海康威视/8 口千兆 POE	台	1
	56	千兆上行低功率 POE 交换机	海康威视/DS-3E0505P-E (B)	台	4
	57	16 口千兆上行低功率 PoE 交换机	海康威视/DS-3E0318P-E/M(B)	台	1
	58	千兆上行低功率 PoE 交换机	DS-3E0326P-E, M(B) (230W 交换机) 1 电 1 光电	台	2
	59	千兆接入层交换机	H3C/S5130S-28P-EI	台	5
	60	监控专用工控机	研华	台	1
	61	信号防雷器	国产优质	台	1
	62	光传输模块	H3C/SFP-GE-LX-SM1310-D	个	2
	63	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	TP-LINK/1 光 1 电	台	7
	64	微型高清显示器	誉霸/7 寸	台	13
	65	55 英寸全面屏液晶平板监控显示器	海康威视/55 寸	台	1
	66	监控专用壁挂式显示器	飞利浦/55 寸	台	1
	67	安装辅材	含扎带、胶布、标签、膨胀管、螺丝、接插电套件、安装接插件等	项	1
周	68	电子围栏主机(四线单防区主机)	宏润众达/HR-CSD678	台	37
	69	主机控制器	宏润众达/HR-SK678	台	2
	70	高分贝警号	宏润众达/ES-XM626	个	37
	71	高压避雷器	宏润众达/HR-XCA01	个	60
	72	备用电源	宏润众达/HR-XCA02	个	33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界报警系统	73	室外防水箱	宏润众达/HR-XCA04	个	42
	74	电脑控制软件	宏润众达/HR-CD	套	1
	75	电脑	联想/E2-7110	套	1
	76	RS485 中继器	宏润众达/HR-CA04	个	4
	77	RS485 转换器	宏润众达/HR-CA05	个	2
	78	8 视频联动模块	宏润众达/HR-HLS256	个	5
	79	终端杆	宏润众达/HR-MA001	根	58
	80	复合型终端杆绝缘子	宏润众达/HR-MA002	个	608
	81	承力杆	宏润众达/HR-MA003	根	516
	82	承力杆固定件	宏润众达/HR-MA004	套	1040
	83	新型承力杆绝缘子	宏润众达/HR-MA005	个	2304
	84	万向底座	宏润众达/HR-MA010	个	730
	85	合金丝	宏润众达/HR-MA011	m	10800
	86	高压线	宏润众达/HR-MA012	m	1750
	87	线—线连接器	宏润众达/HR-MA013	套	752
	88	围栏警示牌	宏润众达/HR-MA015	个	274
	89	主机供电电源线	通航/RVV2*2.5mm ²	m	3400
	90	485 通讯信号线	通航/RVVP2*1.0mm ²	m	3400
	91	接地铜棒	冀泰/2M	个	66
	92	红外对射	宏润众达/ 4 光	台	14
	93	红外报警网络传输模块	宏润众达/ HR-HWD678	台	7
	94	红外报警供电模块	宏润众达/ HR-HWA02	个	7
	95	安装辅材	含扎带、胶布、标签、膨胀管、螺丝、接插电套件、安装接插件等	项	1
机房改造	96	白色金属微孔天花吊顶	西财/微孔铝扣板 600*600mm*0.8mm	m ²	1552
	97	科技灰金属条片收边条	西财/20*20mm	m	75
	98	吊顶吊筋	西财/Φ8mm	m ²	1552
	99	吊顶主副龙骨	西财/主龙骨 50*15*1.2mm 配套 50*19*0.5mm 副龙骨	m ²	1552
	100	格栅吊灯	新亮佳/X-LED6060	套	21
	101	灯管	新亮佳/LED 光源 2*36W	根	63
	102	天花板线路铺设用线管	万帆/KBGDN25mm	m	300
	103	天花板线路铺设用线材	江南/ZR-BV2.5mm ²	m	700
	104	无缝防静电地板	创星/600*600*35*1.0mm	m ²	1552
	105	防静电地板支架	创星/350mm	项	1
	106	机房踏步	创星/350mm	项	1
	107	防静电地板周围踢脚线	创星/80mm	m	60
	108	金属压条	创星/600mm	m	80
	109	柜式配电箱	联谷/XL21-800*1800*400mm	个	2
	110	输入总电缆	江南/YJV4*185mm ² +1*120mm ²	m	55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111	输入 ups 空开	德力西/CDB2-3P125A	个	1
	112	输出 ups 空开	德力西/CDB2-3P125A	个	1
	113	空调用空开	德力西/CDB2-3P125A	个	4
	114	回路用空开	德力西/DZ47S	个	70
	115	回路预留	德力西/DZ47S	个	20
	116	配电箱空开专用导轨	锐电电气/FDG-1100	项	1
	117	桥架、铺设	万帆/300*100mm	m	80
	118	PVC 线管	中财/DN25mm	m	19103
	119	线材	江南/BVR6mm2	m	3000
	120	防雷模块	普天	个	6
	121	接地铜排	盛世/TMY-50mm*3mm	m	130
	122	接地编织网	满谷/MG	根	200
	123	机柜接地线	江南/BVR10mm2	m	200
	124	接地线材	江南/BVR6mm2	m	300
	125	ups 电源	易事特/EA66100	台	1
	126	蓄电池	易事特/12V100AH	节	80
	127	电池柜	双勤/A40 电池柜	台	2
	128	电池连接线	江南/BVR35mm2	m	40
	129	电池至主机电缆	江南/BVR50mm2	m	30
	130	蓄电池直流开关柜	定制/600mm*300mm*600mm, 内置 3 个 160A3P 电池组控制开关	套	1
	131	UPS 主机承重支架	定制/50mm*5mm 角钢, 600mmx1000mmx1600mm	套	1
	132	电池承重散力支架	定制/50mm*5mm 角钢	套	2
	133	UPS 输入输出电缆	江南/ZRYJV-4*50mm2+1*25mm2	m	40
	134	商用空调	格力/KFR-120TW/(1256S)NhBa-3	套	4
	135	玻璃平面墙	龙耀/12mm	m2	602
	136	不锈钢玻璃包边	国产优质/黑钛拉丝抗指纹, 宽度 100mm	m	120
	137	踢脚线基层	国产优质/1.0mm 不锈钢	m	260
	138	单扇玻璃门	龙耀/12mm	樘	3
	139	单扇玻璃门包边	国产优质/黑钛拉丝抗指纹, 宽度 30mm	m	24
	140	门把手	铁超/YC-5724HT	个	3
	141	磁力锁	CEN/280KGLED	台	5
	142	门禁网络控制器	道尔/ERMJ-3000-2	台	4
	143	门禁读卡器	道尔/ERMD-01	台	8
	144	地弹簧	JBT/818	个	3
	145	耐火双开木门	康盾/2100mm*800mm*2 甲级防火	樘	1
	146	耐火单开木门	康盾/2100mm*800mm*1 甲级防火	樘	1
	147	木门用固定套件	康盾/不锈钢	套	2
	148	门把手	康盾/不锈钢	个	3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149	网络线	梦普/MP680	m	112288.7
	150	电源线	通航/RVV3*2.5mm2	m	7156
	151	电源线	通航/RVV3*1.5mm2	m	5450
	152	12 芯单模光纤	康闽/GYXTW-12B	m	15000
	153	8 芯单模光纤	康闽/GJFJV-8B	m	11000
	154	24 口 LC 光纤配线架（含耦合器）	康闽/KM-24	个	31
	155	12 口 LC 光纤配线架（含耦合器）	康闽/KM-12	个	30
	156	8 口 LC 光纤配线架（含耦合器）	康闽/KM-8	个	48
	157	LC-FC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康闽/LC-FC	根	480
	158	LC 光纤尾纤	康闽/LC-LC	根	1488
	159	楼层网络机柜	图腾/WM6412	台	51
	160	室外壁挂不锈钢防水箱	联谷/800*600*200mm	台	16
	161	室外落地不锈钢防水箱	联谷/1000*600*350mm	台	30
	162	监控立杆	金杯/4M-T	根	28
	163	配管	盛景/DN32mm	m	6000
	164	UPS	商宇/HP1101H	1 台	1
	165	蓄电池	商宇/12V24AH	3 只	3
	166	电池柜	商宇/A2	1 个	1
	167	安装辅材	含扎带、胶布、标签、膨胀管、螺丝、接插电套件、安装接插件、水晶头等	1 项	1

（三）维保服务要求

1. 需要技术员能对出现的故障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一般故障问题现场解决，疑难故障或需要更换配件等问题立即上报责任民警、联系供应商及时解决。根据工作需要，配合责任民警开展系统配置、参数调整等工作。配合责任民警做好系统设备台帐登记更新等工作。

2. 每月进行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3. 根据安防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每月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管理人员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4. 对容容易老化的安防监控部件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

5. 对长时间工作的安防设备每月维护一次，如监控主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排热，以免监控主机工作不正常。

6. 对安防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7. 根据用户的监控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8. 本系统出现故障在接到故障抢修通知的情况下，派出应急抢修队伍进行应急抢修维护：如是关键部位及重大故障，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接到通知 3 小时以内抢修恢复。如是非关键部位及一般故障，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接到通知 8 小时以内抢修恢复（如需更换非常用配件，根据配件订货情况确定故障解决时间）。

9. 在接到重大安全及维稳保障任务紧急需要的情况时，中标人提前安排相关备品备件备用，中标人提前安排技术人员达到现场，全程服务至任务结束。

10. 在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承诺安排 2 名技术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工作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同步。

11. 在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除提供对本系统定期维护、应急抢修外，还包含硬件设备以及各类辅材的更换，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并承诺新更换的设备必须不低于原有设备同品牌、同型号、同技术参数产品。

12.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及邮箱地址。

13. 维护方式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年度服务期内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硬件更换、软件升级、人工成本、设备迁移、系统平台授权等费用。最终支付总价不超过合同总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免费承担。年度服务期内，如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的总金额的，根据实际的服务履约情况，费用据实结算。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自运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响应要求

1、维护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需要更换设备，投标人承担更换费用。

2、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中标人必须即时进行电话、到场服务。如不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4、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现场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本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1、中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发生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如因中标人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四）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零配件（不含耗材）、检测仪器费、培训费、交通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

（五）付款条件

1、服务期满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满后无发生履约责任事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备注：本章带★条款为核心要求，即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须以承诺函形式或在偏离表中进行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未提供承诺函或有负偏离，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警保部系统设备维保（2025年度）-机关内部安防系统维保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修和保养服务内容

1.1 保修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1.2 保修合同内容

1.2.1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类型为：全保服务。

1.2.2 双方约定，乙方依据以下标准向甲方提供以下项目的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维保服务内容

1.3服务时间安排：

1.4服务报告：对甲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效果，乙方需提供如下的报告：

1.4.1工作季报：每季度提交一次维修工作报告，总结该季度内每月服务执行的情况，说明实际的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改进的建议和后续服务的计划。

1.4.2故障报告：乙方应在维修记录中对甲方设备的故障进行详细描述。

1.4.3故障发生、排除通报：对于具有典型性的故障或重大的故障，乙方应依照双方确定的通报流程及时进行通报。

1.4.4故障统计分析报告：乙方应对典型故障和重大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单独提交报告或作为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甲方人员，以利甲方加以改进并及时杜绝类似隐患。

1.5合同期内甲方无故未经乙方同意，交由其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和服务造成的故障，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维修费用。但因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服务费用

2.1 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元整。该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零配件（不含耗材）、检测仪器费、培训费、交通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2 支付方式：服务期满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满后无发生履约责任事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结算审计核减率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核减率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在结算审定价中先行扣除。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乙方对各系统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巡检，周期为每周1次。

4.1.2 系统维护保养包括本系统内所有的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及后台设备的日常维护，至少包括检查、清洁、调整、测试、优化系统、备份数据、排查隐患、处置问题等工作。检查设备时，对设备进行物理检查、运行环境检查、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等。清洁设备时，根据设备类型使用吸（吹）尘、刷、擦等方法对设备表面或内部的灰尘、污物等进行清理。调整设备时，按照标准规范、技术手册和使用/管理要求对设备的安装位置、防护范围、电气参数、运行模式等进行设置与校正。测试设备/系统时，按照标准规范、技术手册和使用/管理要求对设备/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量试验。优化中心软件系统时，按照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对系统的参数、设置等进行合理配置。备份数据时，根据使用/管理要求对重要数据进行转存、转录，并确保数据和存储介质的安全。排查隐患时，对可能造成系统不稳定运行、系统设置/功能/性能等不满足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的情况进行详细检查与记录。处置问题时，根据检查、测试及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置建议，甲方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

4.1.3 系统出现故障在接到故障抢修通知的情况下，乙方派出应急抢修队伍进行应急抢修维护：如是关键部位及重大故障，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到现场后1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接到通知3小时以内抢修恢复。如是非关键部位及一般故障，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现场后1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接到通知8小时以内抢修恢复（如需更换非常用配件，根据配件订货情况确定故障解决时间）。

4.1.4 在接到重大安全及维稳保障任务紧急需要的情况时，乙方提前安排相关备品备件备用，乙方提前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全程服务至任务结束。

4.1.5 在维保服务期内，乙方承诺安排2名技术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同步。

4.1.6 在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除提供对本系统定期维护、应急抢修外，还包含硬件设备以及各类辅材的更换，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并承诺新更换的设备必须不低于原有设备同品牌、同型号、同

技术参数的产品。

4.1.7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4.1.8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4.1.9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4.1.10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4.1.11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4.1.12甲方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即乙方的优惠折扣）。

4.2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保证为甲方所保设备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免费报修电话，乙方应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等。

4.2.2每年度进行（以招标技术要求为准）次定期校准和保养，并承诺提供年度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

4.2.3在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并需甲方签字确认。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复，做出合理解释或修正，该等过程应当列入维修和保养记录，并需甲方签字确认。

4.2.4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4.2.5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_____，邮箱地址：_____。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 文件函等通知）发出后及时响应，如是关键部位及重大故障，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到现场后1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接到通知3小时以内抢修恢复。如是非关键部位及一般故障，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现场后1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接到通知8小时以内抢修恢复（如需更换非常用配件，根据配件订货情况确定故障解决时间），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若乙方在甲方报修后内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则每延迟一日则本合同维修保养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三个工作日。

4.2.6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所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保修六个月，自更换之日起算，更换的不良品返还乙方。

4.2.7乙方为甲方维修和保养时，现场工程师的人工费及所提供的配件价格需提供厂家的正式报价清单和查询途径。

4.2.8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质量管理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达到乙方承诺的标准。

2、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_____。

第六条 变更

6.1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7.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如逾期未付，乙方保留向甲方要求每日按当期应付合同价款金额 0.5%的比率支付违约金的权利，或双方协商解决。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7.3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维修服务超过 5 次/年，或者遭受甲方投诉超过 3 次/年，或者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修复本合同下的设备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争议

8.1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8.2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9.2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终止

10.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10.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因该种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0.3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时间部分的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11.3 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全保服务：包括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约定的零部件、人工服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实体获知上述信息。如乙方违反本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详见附件）

12.2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叁份。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切实保障甲方的网络和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监控系统维保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单位工作秘密的安全，双方同意签定并共同遵守如下保密条款：

一、保密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监控系统维保项目所涉及到的合同、协议或存在事实合作、服务关系的项目维护活动（以下简称服务项目）。

乙方为服务甲方的监控系统维保项目而了解、掌握的甲方专属局域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信息数据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商业资料等所有资料内容（以下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1、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及其参与本服务工程的员工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2、乙方必须在签定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为甲方提供监控系统和周界报警系统维保服务。

3、乙方同意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的管理提供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

4、服务涉及安防监控系统和周界报警系统，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系统进行维保服务，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5、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服务项目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服务项目的员工严禁在系统维护过程中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或转移、加工系统数据。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参与本服务工程的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

6、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无条件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7、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乙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而透露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系统资料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尽力提供保护。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含U盘）、胶片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以及甲方用户数据。当本合同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将需要保存的甲方资料及其复印件的保存清单交给甲方，并由甲方确认，其他资料不得擅自保留。更不能上传至互联网。

10、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指定专人接收、登记、返还。

11、乙方在项目服务中使用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各系统密码均应该设置为强密码，不能出现任何形式的弱密码。

12、乙方实施的服务项目所使用的各系统，应开启访问日志、登录日志，并至少保留3个月。

13、如果因乙方及项目组成员泄露了项目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参与本服务工程的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信息泄密、丢失、破坏等事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相应经济损

失。

四、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本服务工程中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五、附则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保密组织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序号	评审因素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公安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

3. 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货物和配套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9.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公安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
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十一）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需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

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5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注：上述“4和5”项，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附件四、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含监狱、戒毒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

1.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1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维保服务内容 对市局机关已过质保期的安防系统软硬件、传输线路等开展维保工作，开展定期巡检、清理和维护工作，对硬件故障及时维修，无法及时处理的故障提供相应配件进行更换，并协助做好系统配置、台账维护等工作，确保相关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维保服务以全包方式开展，具体内容如下： 1.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故障排除等； 2. 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3. 所有硬盘录像机、控制计算机设备、矩阵控制设备、控制键盘、画面分割器、显示大屏、显示屏等视频监控系统用存储、控制、显示设备的清理、维护、检修、软硬件故障排除、设备调试； 4.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连接情况、焊点的检测等； 5. 矩阵编程控制、NVR 操作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等软件的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市局机关内部监控系统中所包含到的存储设备均是由大量硬盘和存储服务器高度化集成而成。存储设备根据自身的应用特点（长期不间断读写数据）和产品质量会有不同的生命周期。正常来说使用年限越长，生命周期越短。存储设备一旦损坏根据经验一般会选择更换新的设备，所以对于存储系统		

	的维护，主要包含除尘、巡检、调试、系统维护等，若发生硬件损坏，需要额外采购新的设备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二）维保需求清单 同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三）维保服务要求 1. 需要技术员能对出现的故障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一般故障问题现场解决，疑难故障或需要更换配件等问题立即上报责任民警、联系供应商及时解决。根据工作需要，配合责任民警开展系统配置、参数调整等工作。配合责任民警做好系统设备台帐登记更新等工作。 2. 每月进行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3. 根据安防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每月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管理人员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4. 对容易老化的安防监控部件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 5. 对长时间工作的安防设备每月维护一次，如监控主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散热，以免监控主机工作不正常。 6. 对安防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7. 根据用户的监控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8. 本系统出现故障在接到故障抢修通知的情况下，派出应急抢修队伍进行应急抢修维护：如是关键部位及重大故障，接		
--	---	--	--

	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接到通知 3 小时以内抢修恢复。如是非关键部位及一般故障，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接到通知 8 小时以内抢修恢复（如需更换非常用配件，根据配件订货情况确定故障解决时间）。 9. 在接到重大安全及维稳保障任务紧急需要的情况时，中标人提前安排相关备品备件备用，中标人提前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全程服务至任务结束。 10. 在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承诺安排 2 名技术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工作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同步。 11. 在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除提供对本系统定期维护、应急抢修外，还包含硬件设备以及各类辅材的更换，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并承诺新更换的设备必须不低于原有设备同品牌、同型号、同技术参数产品。 12.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及邮箱地址。 13. 维护方式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年度服务期内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硬件更换、软件升级、人工成本、设备迁移、系统平台授权等费用。最终支付总价不超过合同总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免费承担。年度服务期内，如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的总金额的，根据实际的服务履约情况，费用据实结算。		
2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所有技术条款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1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自运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响应要求 1、维护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需要更换设备，投标人承担更换费用。 2、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中标人必须即时进行电话、到场服务。如不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4、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现场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本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1、中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发生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如因中标人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四）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零配件（不含耗材）、检测仪器费、培训费、交通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 （五）付款条件 1、服务期满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满后无发生履约责任事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所有商务条款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技术说明或技术性能

内容自拟，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公安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公安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材料附后）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材料附后）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其他